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理由陳述

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 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法案)

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第 10/2019 號法律、第 22/2020 號法律、第 10/2021 號法律、第 4/2023 號法律、第 18/2023 號法律及第 16/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下稱“《禁毒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以上兩款所指的附表須在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國際法文書所定的規則下，按照由聯合國本身機關通過的修改作出調整。”以及“……根據社會需要，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附表作出調整。”

二零二四年三月第六十七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下稱“麻委會”)會議通過了增加二十三種國際列管物質。

另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周邊地區近年出現四種新型毒品：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美托咪酯、丙帕酯及異丙帕酯，儘管該等物質並非國際列管物質，但已經對上述地區的公共衛生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故內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列管依托咪酯，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列管美托咪酯、丙帕酯及異丙帕酯，香港特別行政區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列管該四種物質。周邊地區的上述情況導致作為近鄰地區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現濫用該等物質風險的可能性的大幅提高。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因此，有需要透過修改《禁毒法》，將上述尚未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制的物質同時納入相應附表。

一、二零二四年第六十七屆麻委會會議通過的決定

二零二四年第六十七屆麻委會會議上，共作出二十三個有關調整物質管制範圍的決定，分別修改了《經一九七二年議定書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下稱“《一九六一年公約》”）、《一九七一年精神藥物公約》（下稱“《一九七一年公約》”）以及《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下稱“《一九八八年公約》”）的附表。

根據上述決定增加的二十三種國際列管物質已按規則分別刊登於由聯合國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下稱“麻管局”）二零二四年七月公佈的第 63 版《一九六一年公約》附表（下稱“黃單”）、二零二四年公佈的第 35 版《一九七一年公約》附表（下稱“綠單”）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公佈的第 22 版《一九八八年公約》附表（下稱“紅單”）。

麻委會上述決定的英文原文和相應的葡文譯本，已藉第 25/2024 號、第 26/2024 號及第 27/2024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三十四期第二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禁毒委員會已就上述事宜開展了前期準備工作，並已徵詢藥物監督管理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和司法警察局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經綜合分析及研究該等部門的意見，已確認該二十三種物質中的三種物質已被《禁毒法》列管，第 67/2 號及第 67/3 號決定所確定的 3-氯甲卡西酮（3-CMC）及 Dipentylone 屬表二 A 第 34 號列管物質“卡西酮的衍生物”，第 67/4 號決定所確定的 2-氟脫氯氯胺酮，為表二 C 第 14 號列管物質“氟胺酮”。

然而，其餘二十個決定所確定的兩種物質和十八種前體，則尚未受《禁毒法》管制。為此，第 67/1 號決定所確定的國際列管物質應納入《禁毒法》表一 A，第 67/5 號決定所確定的國際列管物質應納入表四，第 67/6 號至第 67/16 號以及第 67/18 號至第 67/24 號決定所確定的十八種前體應納入表五。

— 上述十八種前體為新物質，現時尚無單獨的貨物協調制度（HS）編碼，且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相關物質的生產紀錄。待該等前體納入《禁毒法》表五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將根據該法第五條第二款以及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依職權對其進出口或轉口進行監管，故對其管制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貿易方面構成影響。

二、四種新型毒品

1. 依托咪酯

世界衛生組織對依托咪酯的藥品解剖治療化學分類（ATC）為非巴比妥類（barbiturates）“全身麻醉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托咪酯法定分類為“只供醫院使用的藥物（UH）”，並不允許在市場上合法流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依托咪酯具有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和快速催眠的作用，可讓人短暫昏迷，可用於誘導全身性麻醉及於短期手術中維持麻醉效果。該物質具潛在的依賴性，存在被濫用的風險，濫用或不當使用可引致肌陣攣、腎上腺抑制、短暫呼吸停止、休克等不良反應，甚至危害生命安全。而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已經出現不法分子利用依托咪酯的麻醉效果，將其作為毒品替代品濫用。

濫用者主要是把此物質添加在電子煙油中，以電子煙的形式來吸食，一般令人難以察覺，加上電子煙在青少年群體中廣受歡迎，故依托咪酯對社會及市民健康造成極大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澳門特別行政區執法部門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各檢獲一宗個案，涉及煙的總數量共十六支（約十六克）；另外，於二零二三年亦檢獲兩宗個案，該兩宗是痕跡。因此，有必要將依托咪酯納入《禁毒法》表二 C 列管，以積極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面臨的公共衛生安全風險的挑戰，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

2. 依托咪酯的三種類似物：美托咪酯、丙帕酯及異丙帕酯

美托咪酯、丙帕酯和異丙帕酯為依托咪酯的類似物，均沒有已知的人用醫療用途，但美托咪酯和丙帕酯可用於魚類的麻醉。該等物質具有與依托咪酯類似的誘導麻醉和鎮靜藥理作用，亦存在被濫用的風險，並可產生相似的依賴性和危害性。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執法部門沒有這三種類似物的檢獲紀錄，但考慮到該等物質存在的濫用風險及危害性，且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已將其列管，故有必要與鄰近地區同步預防濫用的風險，應將該等物質納入《禁毒法》表二 C 進行列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綜上所述，三種物質已確認受《禁毒法》管制，其餘二十四種物質，即六種物質和十八種前體則尚未受該法管制。因此，必須藉內部法落實，即透過修改《禁毒法》將之納入相應附表，使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可執行性。

基於本法案並無修改《禁毒法》的任何條文，僅對有關附表作出技術性調整，即本法案純粹是重複性和非創新性的規範性文件，故建議採用緊急程序立法。

三、修改建議

本法案建議的主要修改內容如下：調整有關附表所載的物質

- (一) 在表一 A 中增加：異丙基依托；
- (二) 在表二 C 中增加：
 - (1) 依托咪酯；
 - (2) 美托咪酯；
 - (3) 丙帕酯；
 - (4) 異丙帕酯；
- (三) 在表四中增加：去氯乙唑；
- (四) 在表五中增加：
 - (1) 4-哌啶酮；
 - (2) 1-boc-4-哌啶酮；
 - (3) 1-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4) 1-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甲酯；
- (5) 1-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乙酯；
- (6) 1-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丙酯；
- (7) 1-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異丙酯；
- (8) 1-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丁酯；
- (9) 1-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異丁酯；
- (10) 1-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仲丁酯；
- (11) 1-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叔丁酯；
- (12)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
乙酯；
- (13)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
丙酯；
- (14)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
異丙酯；
- (15)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
丁酯；
- (16)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
異丁酯；
- (17)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
仲丁酯；
- (18)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
叔丁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對《禁毒法》附表作出技術性修訂

二零二三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透過第 18/2023 號法律，將非國際列管物質“氟胺酮”（葡文名稱為“2-Fluorodeschloroketamine (2-FDCK)”）納入表二 C 編號 14 進行管制，而二零二四年，麻委會透過第 67/4 號決定將之納入國際列管物質，所採用的名稱為“2-氟脫氯氯胺酮”（葡文名稱為“2-Fluorodeschloroketamine”），故兩者名稱出現不一致。由於《禁毒法》附表以麻管局公布的黃單、綠單及紅單為準，便於各執法部門準確執法，也便於適用者使用，因此現建議將其中文名稱“氟胺酮”統一為“2-氟脫氯氯胺酮”，而其葡文名稱則由“2-Fluorodeschloroketamine (2-FDCK)”統一為“2-Fluorodeschloroketamine”，由作為本法案組成部分的附件二所載表二 C 取代第 17/2009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的表二 C，以便與國際列管物質的名稱一致及配合對該附表所載物質的調整。